附件2

2023年广西贺州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

计划招募录用人员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录用人员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确保体检顺利进行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1.体检前三天，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B超检查前要禁食8-12小时，采血、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。

2.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录用人员，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出具医院的孕检证明，延缓所有项目体检。录用人员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、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，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已经怀孕的录用人员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录用人员本人承担。

3.体检当天，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纸质笔试准考证、1张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录用人员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，并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等工作。

4.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、体检医务人员等保密信息。

5.体检当天进行抽签，抽签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。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，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。

6.按要求填写《人员体检表》中由录用人员本人填写的信息，其中姓名、受检者签字不填写，只写体检抽签序号。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《出院小结》。

7.录用人员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，同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（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、心电图、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）。

8.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应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不要穿着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9.留取尿标本时，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。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，以避免污染。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，请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。

10.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只需肛检。

11.近视者请自备眼镜，不能带隐形眼镜。

12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、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申请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。当日、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，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。

13.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14.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，不得漏检、弃检。

15.体检过程中，录用人员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离组，不得私自摘下、遮挡号码牌。不能与非体检工作人员有任何形式的联系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发布体检结束指令后才能离开。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6.录用人员体检结束后请保持签到时所签报的手机畅通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接到复检通知的则为体检合格。需要复检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录用人员个人自理。

17.体检者的亲属请勿跟随前往体检医院。

18.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。